叶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龚店镇叶寨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龚店镇叶寨村，东至加油站，西至叶寨村土地，北至叶寨村土地，南至盐神大道。总面积1.0934公顷，其中耕地0.7013公顷、林地0.37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5公顷、建设用地0.0134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叶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1. 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龚店镇叶寨村标准为90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叶县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叶县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其他安置途径。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龚店镇政府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三十日。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2日

（联系人：张景涛 电话：18737508929）